

凡　　例

- 一、金門地區狹小政府施政目標不一，為劃一統計資料，顯示本地區主要業務之一般概況，遵照統計法規，由金門縣政府編製金門縣統計年報一期。
- 二、本年報資料來源為本府各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，及本處直接蒐集之資料，加以整理彙編。
- 三、本年報所列數字，旨在報導本縣一般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，以供日後施政參考之依據，其涉及國防機密與個別隱私者，均未予列入。
- 四、本年報所列數字以民國 106 年資料為主，但為明瞭歷年施政情形，亦將近十年各項資料予以刊載，藉資比較。另歷年所載數字如與以前年度出刊各版有出入者，以本年報所列數字為準。
- 五、本年報內容分為土地、人口、行政組織、農林漁牧、工商業及縣建設、金融財稅、交通運輸、教育文化、衛生、環境保護、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社會治安、家庭收支及其他等 15 類，凡 155 表，共計 522 頁。
- 六、本年報所列金額均為新台幣，各表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，其中資料原非公制者，均經換算為公制，以資劃一，俾便比較。如有特殊情形而採用其他單位者，已予以註明。表內數字或因尾數四捨五入，故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，但計算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。
- 七、本年報各表所稱「年」係指全年，「年底」係指該年 12 月底，「年度」係指會計年度或其他行政上之措施而特定之年限，及該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，「學年度」係指教育年度，及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沿用成例，以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資料代表該一學年度。
- 八、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，「-」表示無數字或零、「...」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，「0」表示有數字而不及半單位，數字前有「-」表示減少。
- 九、其他有特殊情形需要表示者，均另加標誌表示，並在附註欄內詳加說明，各表之註釋與資料來源，均註明於表底。
- 十、本年報編成承蒙本縣各機關協助始克編成，謹致謝忱。或有編排校印產生疏漏之處，尚祈各界不吝指正。